**关于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**

**认定奖励的通知**

一、奖励对象

**2019——2021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。**

二、奖励标准

根据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5号）第50条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，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，市级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. 申报材料
2. 《晋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3. 《晋城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现场核查意见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.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纸质材料一式3份**报送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**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核查，填写《晋城市双创载体现场核查意见表》，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**市科技局成果科**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晋城市科技局成果科

联系人：贾文娟 李闫燕

联系电话：2688002

电子邮箱：jckjjcgk@163.com

附件：1、晋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申请表

 2、晋城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现场核查意见表

晋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 |
| 运营单位 |  |
| 认定级别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 |
| 认定时间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所属区域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众创空间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行号 |  |
| 声明与承诺 | 1.本单位业承诺填报内容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2.本单位承诺将获得的奖励资金严格按照《扶持众创空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晋财教〔2016〕137号）中有关支出规定执行。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 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| 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 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晋城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现场核查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 |
| 运营主体名称 |  |
| 孵化器/众创空间类型 | 国家级□ 省级□ |
| 所属地区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载体地址 |  | 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| □是 |
| □否 | 情况说明： |
| **现场核查内容** |
| 1 | 基本情况 | 载体运营情况是否正常、提供资料是否真实、现场核查各数据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 |
| 2 | 孵化场地 |
| 3 | 孵化资金 |
| 4 | 管理人员与导师 |
| 5 | 入驻企业情况 |
| 现场核查人员 （签字） |  |
| 组织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|